

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沈阳市监食公告【2023】440号

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

当事人：沈阳新南洋食品有限公司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3年10月19日，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公示的沈阳新南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五黑粉油茶（生产日期：2023-07-18、规格型号：400克/袋）的检验报告№：2023SSC13927。经抽样检验，霉菌项目不符合GB 1964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上述抽检批次不合格产品。当事人为拓展公司业务，于2023年7月18日试产了一款新品五黑粉油茶（规格：400克/袋），共计4箱（64袋）。2023年7月20日分别销售给沈阳市大东区徐丽利食品商行1箱（16袋），单价98元/箱，货值金额98元；沈阳极正万象特产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3箱（48袋），单价4.5元/袋，货值金额216元；货值金额合计314元。当事人在收到抽检不合格报告后立即向经销商发布了召回通知，截至立案调查时止，当事人召回数量为0。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已构成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油茶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1.没收违法所得：314 元；

2.罚款：100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10314 元。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